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2060578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人員，孫于婷、張立翰、李姿瑩等3名(特口專醫字第697至699號)。

依據：醫師法第7條之1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副本：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、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

部長 薛瑞元

111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

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

孫于婷(第 697 號) 張立翰(第 698 號) 李姿瑩(第 699 號)

共 3 名(特口專醫字第 697 至 699 號)